

跨世纪中国市场经济热点丛书

经济学博士后: 李金早 刘李胜 主编

知识产权保护与 国际技术贸易

● 刘李胜 著 ●

KUA SHIJI
ZHONGGUO
SHICHANG JINGJI
REDIAN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知识产权保护与 国际技术贸易

刘李胜 著

008021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79 号

责任编辑: 左秀英

封面设计: 白长江

**知识产权保护与
国际技术贸易**

刘李胜 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2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10.5印张 230千字

1995年9月第1版 199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017—3500—X/F·2524

定价 9.80 元

《跨世纪中国市场经济热点丛书》

总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世纪之交，我们也面临着一系列亟待解决的“前沿问题”和“热点问题”。只有正确地认识和有效地解决它们，才能更好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党和国家兴旺发达、繁荣昌盛。出于这种使命感，我们主持编写了这套《跨世纪中国市场经济热点丛书》，希望通过扎实的研究和创新，有助于这些问题的解决，做出应有的贡献。

力求理论认识上的科学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并把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实务研究有机结合起来，对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展开研究，将是本套丛书的一个重要特点。我们提倡在对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实践有深刻了解和对问题症结有切实把握的基础上提出真知灼见，也提倡对国外先进的对我国有适用价值的经济管理经验、市场经济操作惯例进行深入研究并及时引入，也许这些研究成果要等待一段甚至较长的时间才能为国家决策机构所采纳，为广大群众所接受，但它本身应当是有较高的科学价值和实践价值的。为此，就需要有一批富有经济理论和实践经验的高素质作者队伍来完成。

《跨世纪中国市场经济热点丛书》是一项跨世纪的研究、出版工程。1995 出版 7 部，即《共同基金：全球发展与中国对策》、《中国自由经济区的难题与求解》、《倾斜的国土——中国区域经济不平衡发展的现实与趋势》、《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技术贸易》、《国有资产的流失与反流失》、《BOT 投资方式》、《走出滞胀困境》等。在此，我们诚挚地感谢中国经济出版社和本丛书责任编辑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及所付出的辛劳。我们在完成好自己本职工作的同时，将尽心尽力把这件事情做好。

最深奥的真理往往也是最简单的，最高层需要解决的问题往往也是最基层最为关心的。“两极相通”。我们期待广大读者和各位专家给予支持和指教，进一步把研究引向深入，把丛书编写得更好。

李金早 刘李胜

1995.9.4

导 言

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特别是国际市场竞争的加剧，使得贸易问题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密，无形的知识产权贸易和有形商品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空前地突出起来。关贸总协定第8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最终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的协议》（草案），该协议并在谈判后的1994年4月15日得以正式签署，进一步把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纳入协议的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多边原则之中，因而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技术贸易问题成为国际社会和我国关注的热点之一。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是基于人的智力的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并被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成果的重要法律制度，也是当代国际科技与经济合作的基本环境和条件之一。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与发展，是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的必然结果。世界各国尽管具有不同的社会制度和发展水平，但都广泛地接受了知识产权制度，目前不同程度建立各自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已达150多个。由于参与国际市场角逐的需要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推动，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和条约相继诞生，从而形成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制的体系。中国作为发展中

国家之一，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虽然起步较晚，但立法速度之快却是世界上罕见的。她在短短的 10 多年时间内，完成了一些发达国家通常需要几十年乃至上百年才能完成的立法路程。当然，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水平还比较低，无论在立法还是在司法方面都尚缺乏经验，有待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们要借鉴和参照世界上多数国家所采用的保护规范和国际惯例，逐步实现与国际标准的接轨。

国际技术贸易是国际技术转让的一种主要形式，它是以知识产权作为贸易标的物进入市场并进行转让的贸易活动。技术贸易的标的物主要是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速度日趋加快，科学技术特别是高新技术在各国经济发展中起着主导作用，许多国家都把取得高新技术作为发展本国经济，增强本国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地位的一种重要手段。而许多国家经济发展的道路表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加以国产化确实是提高本国生产技术水平，加速现代化，缩短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发展本国经济的有效途径。因此，国际技术贸易在国际贸易中所占比重稳步扩大，发展速度也快于有形商品的发展速度。目前，工业发达国家之间所进行的技术贸易项目主要是软件买卖，而工业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贸易主要是软件和硬件同时进行交易。我国在较长时期内的技术引进项目许多也是既有软件，又有硬件的所谓“成套设备”的工厂项目。这些不同的技术引进方式取决于一国工业技术水平。工业科技水平不高的国家，只引进软件还不能自行制造有关的机器设备，必须同时引进相应的设备。随着国家工业制造能力和科技水平的提高，无疑软件与硬件的比例会在技术贸易中发生变化，软件的比重越来越大，硬件的进口相对减少。因此，国际技术贸

易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将会在整个国际贸易中发生结构性的变化，其在额度、速度、领域诸方面都会有大幅度上升和扩展的势头。

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技术贸易是一个新兴的边缘学科，对它的研究通常至少要涉及国际贸易、国际法和自然科学（主要是应用技术领域）三个学科领域，因而这是一项跨学科的研究。由于长期以来囿于某些固定的学科划分观念，至今人们仍然习惯于把它们分别列入上述领域进行单一学科的研究，这从一个方面反映出对关贸总协定的特殊性——“跨领域”注意的不够，认识不适应国际潮流的动向和变化。面对国际潮流的某些新变化、新动向、新情况，我们别无选择，只能通过更好地观察、学习和研究，特别是通过参与和实践，逐步弄清其本质和发展规律，在获得系统的科学认识的基础上，制定出正确的政策，来指导和规范我们的行动，力求走在时代的前头。

目 录

导言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点.....	(6)
第三节 知识产权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的作用	(14)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1)
第二章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34)
第一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	(34)
第二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内容	(37)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保护的内容与特点	(51)
第三章 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66)
第一节 专利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内容	(66)
第二节 我国专利权保护的特点	(75)
第三节 专利权保护的国际冲突	(81)
第四章 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89)
第一节 商标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内容	(89)
第二节 商标权国际保护的特点	(98)
第三节 跨国商标权纠纷的特点及问题.....	(102)
第五章 我国复关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110)
第一节 美国“301 条款”风波	(110)

第二节	复关谈判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131)
第三节	我国的对策·····	(145)
第六章	国际技术贸易 ·····	(152)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152)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基本程序·····	(172)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	(197)
第七章	技术价格确定与支付方式 ·····	(213)
第一节	技术价格的构成及其影响因素·····	(213)
第二节	技术价格的确定原则·····	(221)
第三节	技术贸易的支付方式和清算办法·····	(224)
第八章	专有技术 ·····	(236)
第一节	专有技术的概念及特征·····	(236)
第二节	专有技术的作用·····	(248)
第三节	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	(252)
第四节	专有技术的价值评估及转让合同·····	(257)
第九章	国际技术贸易的几个问题 ·····	(272)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	(272)
第二节	保密问题·····	(281)
第三节	保证问题·····	(290)
第四节	税费问题·····	(293)
第五节	不可抗力问题·····	(301)
第十章	国际技术贸易的政策与管理 ·····	(305)
第一节	各国对技术贸易的政策·····	(305)
第二节	各国技术贸易的管理·····	(313)
主要参考文献	·····	(325)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一、世界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世界各国对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大多发端于 19 世纪的后半叶。这一时期，西方各国大规模地对知识产权进行立法活动，从而奠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法律形态。目前世界上最早的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商标法分别是英国 1624 年和 1710 年颁布的《垄断法规》和《安娜女王法令》，以及法国 1803 年颁布的《关于工厂、制造场和作坊的法律》和 1857 年颁布的《关于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识和商标的法律》。这几部法律对后来各国知识产权的立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尽管各国的工业、商业发展水平不一，利益冲突也不完全一样，但各国在知识产权立法原则上是一致的，都采取了鼓励技术进步，同时又防止过度限制商业和工业的政策，并在立法内容、立法经验上相互借鉴。

随着世界范围内科技成果向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趋势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成为现代国际社会经济与科技合作的基本条件之一，知识产权制度从而在更大程度上被各国所接受。现在各国知识产权法律涉及对专利、商标、著作权、实

用新型、外观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的保护，并逐步扩大到对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动植物新品种的法律保护内容。目前，基本建立起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也已达 150 多个。

随着国际经济、文化交流的日益频繁进行，知识产权的国外保护问题也日益突出。在各国知识产权立法不断完善的同时，地区范围乃至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立法活动也迅速发展起来。

1883 年 12 月，法国、比利时等 11 国在巴黎共同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并根据公约成立了保护工业产权联盟。此后，该类工业产权国际公约或协定不断增多，先后有：1891 年的《制止产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25 年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护海牙协定》，1957 年的《商标注册用商品与劳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58 年的《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61 年的《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条约》，1968 年的《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1973 年的《商标注册条约》和《建立商标图形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1977 年的《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护布达佩斯条约》，1981 年的《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等。这些国际公约或协定基本建立起较为统一的专利与商标国际保护体系。

著作权保护方面的国际公约主要有：1886 年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52 年的《世界版权公约》，1961 年的《保护表演者、唱片录制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71 年的《保护唱片录制者防止其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1974 年的《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信号的

公约》，1982 年的《避免对版权使用费双重征税的多边公约》等。

此外，地区性的知识产权协定和某个专项协定也日益增多其中如 1970 年的《专利合作条约》，1973 年的《欧洲专利公约》，1975 年的《斯特拉斯堡协定》，1968 年的《洛迦诺协定》，1975 年的《欧洲共同体专利公约》，1976 年的《利伯维尔协定》，1977 年的《非洲专利公约》，1973 年的《商标注册条约》，1974 年的《人造卫星播送载有节目信号公约》，1977 年的《班吉协定》等。

知识产权国际组织中，目前影响最大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 WIPO）。为了更有效地在国际上保护知识产权，管理并监督执行一系列国际公约，51 个国家于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签订了《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也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依该公约合并了《巴黎公约》与《伯尔尼公约》的国际机构，成立了政府间的国际机构，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其常设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设在日内瓦。该组织于 1974 年 12 月正式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并管理着约 23 个重要的国际公约。此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国际劳工组织等对于协调和促进全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也发挥着一定的作用。

随着知识产权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迅速提高，许多发达国家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对外贸易及国际政治的一个制约性的手段。其中最典型的代表，便是屡屡对别国发动其“特殊 301 条款”调查的美国。然而，又是以美国为首的一些发达国家，力主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引入知识产权领域。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历经 7 年的艰苦

谈判，最终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宣告结束。“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即世界贸易组织之 TRIPS 协议）于次年 4 月 15 日正式获得签署。这样，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便提高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水平。TRIPS 协议和世界贸易组织将在今后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领域发挥重大作用。

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我国制定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条例，先后颁布了《发明奖励条例》、《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等。在此基础上，著作权法律制度也相继建立，主要有 1991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同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这样，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在短期内走完了不少国家 100 多年才走过的道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为推进复关进程，并满足 1992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中美关于保护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对中方的一系列要求，我国又进行了一系列法律修改和制定新法律的活动。

1992 年 9 月 4 日我国修改了《专利法》，12 月 12 日又修定了其实施细则。新修定的内容把发明专利的保护期提高到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提高到 10 年；增加了食品、饮料、调味品、药品及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等专利保护对象；完善了专利审批程序，以利于国际科技贸易合作，并为专利权人提供更为全面的保护。

1993年2月22日又修改了《商标法》，并在7月15日第二次修定其实施细则。新修定的《商标法》增加了对服务商标的注册保护，严格了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法律责任。新《商标法》已于1993年7月1日开始施行。同时施行的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该规定扩大了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适用范围，提高了量刑幅度。这是为维护公平、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而对我国刑法作出的适时补充。

1993年6月28日，国务院修订了《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发明奖励条例》及《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3年7月12日、9月2日和1994年7月5日分别通过了《科技进步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三个法律文件。

世界贸易组织于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继续向更高水平发展。该年7月，国务院颁布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这有助于满足TRIPS协议第51条至第60条中成员需实施“边境措施”以中止放行进口的侵权商品或制止侵权商品出口的要求，当然也为我国最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创造了条件。同年8月，我国在陕西建立起第一个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这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进行了新的开拓。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进逐步向国际惯例靠拢，我国在加强国内立法的同时，还积极参加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

1980年，我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后于1985年、1989年，我国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成员国。1990年，我国又加入了

《关于保护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公约》。1992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布《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之后，我国加入了一系列主要的国际著作权保护公约。1992年10月15日、10月30日以及1993年4月30日，分别在我国生效的3个公约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和《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这样，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历经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已跃进到世界同步水平。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点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概念由17世纪法国人卡普左夫首次使用，但这一概念目前尚无统一的定义。现在流行的一些表述往往不能很好地把握其主体的内涵。例如，在有的知识产权概念中，把知识产权权利主体表述为“智力成果创造者”、“知识产品所有人”等。然而事实上，知识产权中的精神权利主体并不一定是“知识产品所有人”；知识产权中的经济权利主体在许多情况下又非“智力成果创造者”。

回避规定知识产权主体这一困难，又相当简洁的概念见于《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律卷中。该全书把知识产权界定为“基于智力的创造性活动而产生的权利”，但仍未说明这种权利是如何产生的。笔者认为，知识产权是由一种基于创新性的智力活动的成果而产生的，并由创新者及其他相关者依据特定法律享有的权利。

首先，知识产权主体的内涵应该有更广的包容性。凡是

通过共同合作研究与开发，通过投入资金、设备或参与辅助性劳动取得知识产权经济权利的主体，以及通过协议的约定、转让、继承等方式取得该权利的主体，都能够在以上的概念中得到反映。

其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已主要应前苏联的要求，把“科学发现”列入知识产权的权利内容之中。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对一些科学发现也明文予以保护。因此，定义中的“创新性”在发明创造之外，又多了一层“新发现”的含义。这就可能更加确切些。

当然，对知识产权的理解不尽一致，表述也各种各样是一种正常现象。随着研究的深入，更好的、更确切的概念会不断出现。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传统知识产权的内容通常分为工业产权和版权两个部分。

工业产权是对专利权和商标权的统称，同时还包括制止不正当竞争权利，它意指法律赋予产业活动中的知识产品所有人对其所有的智力创造成果所享有的一种专有权。它不仅包括与工业有关的精神产权，而且包括有关商业、农业和其它产业具有经济利益的精神产权。《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规定受保护的工业产权有“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近年来，国内有探讨“商誉权”的文章发表，但鉴于相关的工业产权法律已基本能保护商誉，因此，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立法中尚无引入该项权利的必要时。